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府都設字第1070567288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江瑞怡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於32-20M道路(陽光大道)得設置一處車輛出入口，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限制。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新設國民中小學」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臨樂活路(12米計畫道路)退縮10公尺範圍，於臨計畫道路境界線先設置至少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部分留設至少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得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4)款之規定限制。

(2)同意本案屋頂綠化面積檢討，得免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第6點第(3)款：「本區之公有建築及其附屬設施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綠覆面

積應大於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之50%，..」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臨計畫道路側得新設透空圍籬，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之規定限制。惟應採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 (h) 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海佃國中溪東段1183等地號共八筆腳踏車停車棚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建築物之外觀設計，得免受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七條：「一、建築物屋頂造型管制…。二、面臨河岸道路的建築立面宜設計適當的觀景設施…。」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彩色鋼板之外觀顏色，請參考旁邊建物改成暗色低調協調色系。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聖昕營養科技安南區安吉段115-107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基地四周退縮帶地坪請調降高程，並加強複層植栽帶帶狀設計。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永華體育場大林軟式網球館(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臨計畫道路境界線(公道10)退縮5m範圍規劃，得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建築物鄰接道路之窗戶或陽台設計，得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得免設置好望角，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應設置好望角。」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成大醫院心理健康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基地西側臨東豐路退縮5米範圍得保留部分既有圍牆，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之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喬木數量檢討，得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八)款：「法定空地每64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1棵」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臨時提案第一案：「『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再提  
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容量得依提會內容設置，免受「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科學城計畫)」第16條基地保水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屋頂綠化面積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科學城計畫)」第12條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 民小學
			設計 單位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7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款第(一)目：「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 32-20M 道路上」，<b>本案車輛出入口設置於 32-20M 道路(陽光大道)上</b>，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15)</li> <li>第一款第(三)目：「戶外停車場之停車位數量達 10 部(含)以上者，其停車場設置若緊鄰計畫道路，應以景觀遮蔽之方式阻隔於公共視野外，並應以高度在 1.5 公尺之綠籬阻隔視線。本案基地西南側停車場臨計畫道路側請修正綠籬高度。(p. 17)</li> </ol> <p>(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3 點第 5 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規定，<b>本案於陽光大道(20 公尺道路)設置兩處車輛出入口</b>，請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另本案於鄰接道路均設置兩處出入口，請考量是否可部分整併。(p. 15)</p> <p>(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20 點第一款：「建築基地需每 100 平方公尺栽植一棵喬木」，<b>本案應栽植 432 棵喬木，目前規劃設計喬木 286 棵</b>，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17)</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區位現況圖之基地範圍請修正一致。(p. 7~8)</li> <li>(二)現況分析請補充基地北側及內部現況照片。(p. 8)</li> <li>(三)配置圖請標示退縮線類型及寬度、街角廣場、退縮人行道及道路寬度。(p. 10)</li> <li>(四)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請繪製本案退縮地設計內容。(p. 12~13)</li> <li>(五)既有喬木請於圖面標示，並補充樹冠寬度。(p. 18)</li> <li>(六)圖面請依規定比例檢附，並加強圖面文字解析度。</li> <li>(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請檢附所有條文內容。(附表四)</li> </ol>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說明本案申請基地範圍，如包含北側棒球場，現況球場建物應一併納入檢討。(p. 16)</li> <li>(二)綠化檢討：(p.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 11 點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本案臨 32-20M 計畫道路應退縮寬度 4M 以上(基地西側)、臨其他計畫道路應退縮寬度 3M 以上(基地東側及南側)之沿街式開放空間、基地北側地界線應退縮 3M 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基地西南側街廓轉角應留設最小面積 100 平方公尺街角廣場開放空間，請說明綠化比例，並補充檢討內容。</li> </ol> </li> </ol>	

			<p>2.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20 點第一款：「基地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請說明綠化比例，並補充檢討內容。</p> <p>3.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7 點第一款第(二)目：「汽車及機車戶外停車空間之綠化面積應達 25%」，請說明戶外停車空間之鋪面及綠化比例，並補充檢討內容。</p> <p>(三)基地西側家長接送區規劃設置候車亭，請說明設計構想，並考量是否改以非構造物形式設置，亦可減少後續維護管理作業。(p. 21)</p> <p>(四)請說明本案是否可考量於建築物立面植栽綠化、屋頂平台綠化等設計內容。(p. 27、28)</p> <p>(五)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 點檢討，公共工程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說明本案採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情形。</p> <p>(六)請說明本案公共藝術預計設置位置及建議內容。</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空間切割較為瑣碎，建議盡量合併綠帶，整合區內動線及停車空間。</p> <p>2. 「彈性地墊及木平台」兩者功能不同，請分開圖例標示，以利檢覈設置位置是否合理。</p> <p>3. 台灣棟樹有兩種規格，建議分別標示以利檢覈，例如改為 C1 及 C2。</p> <p>4. 既有喬木數量眾多(依 P. 18 數量為 99)，建議另外圖面標示現有樹木，及是否有移植需求及移植後位置(植栽保留計畫)。</p> <p>5. 停車場栽植空間狹小，建議臨路側之綠帶與停車場之綠帶合併加大。</p> <p>6. 臨路側之綠帶寬度皆過於狹小，請增加植穴寬度，以利喬木生長。西側入口區狹長植栽槽建議將喬木栽植改成灌木。</p> <p>7. 轉角栽植洋紅風鈴木植穴繪製成鋪面色彩，植穴亦過小，建議喬木退縮至綠地內栽植。基地中央木平台未繪製留設喬木栽植空間(繪製喬木於木平台上)。</p> <p>8. P. 17 部分栽植喬木空間為非透水綠地，建議補充說明覆土深度。</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p> <p>1. 頁 23，本案建蔽率檢討標準應為 50%，請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1. 學校內是否可設置活動中心，是否供學校以外人使用，如是應屬 D2 類。</p> <p>2. 續上，如不供學校以外人使用，其用途是否應稱為禮堂、體育館。</p> <p>3. P23 面積表法定建蔽率誤繕，面積計算表寫國中教室，是否正確。</p> <p>4. 所附圖面比例不符合都審規定，請一併修正。</p> <p>5. 所附圖面均未標明尺寸，請補充。</p> <p>6. 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表，實際設計內容應於備註載明細節，請補充。</p> <p>7. 各層平面圖，請標明地界線。</p> <p>8. 本案活動中新是否應辦理結構外審(RC 樑垮大於 18 公尺)，請說明。</p> <p>9. 本案建築物範圍廣闊(走道冗長)，僅設置一部無障礙樓梯及電梯，是否符合實際使用，應重視無障礙人士之權益。</p> <p>10.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共設有6處出入口，為避免教職員上下班車輛經由陽光大道校門口進出阻斷陽光大道人行通道動線，並考量未來管理方便性及用路人安全，建議適當整合車輛出入口，將學童動線與車輛動線分流。</li> <li>2. 請補充機車停車空間配置，另請說明是否配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li> <li>3. 停車空間配置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li> <li>4.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惟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124地號1筆土地(文小)，基地面積為43,170.62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喬木數量至少要達到以本案工程範圍面積檢討值。</li> <li>2. 南側出入口非車道部分請改用步道鋪面，陽光大道側之主要出入口平時是否有車輛進出？東側出入口是否可整併？</li> <li>3. 操場如開放社區居民使用與距出入口是否太遠？開放哪些出入口？建議不宜穿越教學區。</li> <li>4. 操場旁植栽請考量配合校園大型活動調整配置。</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由陽光大道進，蓮潭北一街出，車行與臨停區下車和學童人行動線有衝突，且會造成校園管制口太多。</li> <li>2. 幼兒園設置4格停車位是否足夠？</li> <li>3. 請考量每一個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必要性。</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植栽亦為教育資材，配置應考量如何具有生態性及形成融合的狀態，開花樹種可搭配季節做色彩計畫，以及植栽下空間的功能運用。</li> <li>2. 校徽不宜設置於地面上，建議改用其他方式表達。</li> <li>3. 立面顏色太多，外觀色彩是否有象徵或代表的意義，如識別性、理念、校徽等。鋪面設計以電路板意象具有地方識別意義，建議立面造型也可採用。</li> </ol>	



4. 本案基地面積小又設置操場，造成校園空間零碎且綠地功能不足，是否有必要以制式跑道犧牲校園空間。

委員五：

1. 陽光大道設置兩處車輛進出口太多，東側車棚可再調整加大開口，保留幼兒園獨立出入口，南側開口則可封閉，基地整併成三個出入口。
2. 綠帶太過破碎，建議取消中間步道。

委員六：

1. 轉角為好望角，內側卻做為停車場，建議建築物往外移，停車場改到內側。
2. 垃圾車與廚房卸貨應可規劃由同一處進出。
3. 幼兒園是否未規劃人車分道？

委員七：

1. 植栽配置應以更精確的位置表示，並考量活動搭棚架的需求。
2. 綠地太過零碎，無法感受到綠化的功能，且動線太多，但目的不明確。
3. 教務處及總務處外牆為西曬面，建議設置立面綠化。
4. 植栽平面配置圖應該依照計畫栽種的植物種類，用成株冠幅繪製樹冠大小。
5. 主入口廣場植穴及鋪面請再整合，並調整功能配置。

委員八：

1. 依進出機能區分出入口是合理的，且基地面寬大，設置兩處出入口尚無不可。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新設國民中小學」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 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
			設計 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4)款退縮規定： 「退縮 10 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臨樂活路(12 米計畫道路)退縮 10 公尺範圍，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依序設置 1.5 公尺喬木植生帶及 3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惟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8 次委員會議，針對臨樂活路(12 米計畫道路)退縮範圍之植生帶及無遮簷人行步道設置方式，考量現有人行道寬度僅約 1 米較為不足，為塑造良好人行空間及雙植栽帶感受，業已同意三案依前開方式調整，本案是否比照前例依通案方式辦理，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12)</p> <p>(二)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規範第 6 點(3)規定：「本區之公有建築及其附屬設施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綠覆面積應大於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之 50%，..」，本案於屋頂依規定尚需設置太陽能板，屋頂面積扣除設置太陽能板面積後其餘皆已進行屋頂綠化，尚不足 86.53 m<sup>2</sup> (2722.5m<sup>2</sup>&lt;2809.03 m<sup>2</sup>)，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28)</p> <p>(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2 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因顧及校園安全及管理新設置透空圍籬，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3-33)</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封面格式請依制式格式套用。 (二)P1-3，建築物高度請填寫。 (三)P4-21，自行車尺寸請標註。 (四)P3-14，退縮 10M 綠帶 B 平面圖，人行步道是否達 3M 規定以上，請確認。</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規定：「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千瓦(kWp)」，本案設置瓦數計算有誤，請補充說明。(P4-15)</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3-18圖面錯字「誼」居路請更正。</li> <li>p4-3：請說明停車空間檢討計算式扣除196m<sup>2</sup>車棚面積的原因。</li> <li>p5-4：土管條文缺漏，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二)目，請補齊。</li> <li>p5-5：土管第十五條，備註第三點「地下室開挖率4.07%&gt;70%，符合規定」，請更正為「地下室開挖率4.07%&lt;70%，符合規定」。</li> </ol>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 4-15計算太陽能光電設施請對照p. 5-3法規，計算式應修正為(18759.85-180)/180=103.22，即2(至少設置2千瓦)+ 103(每滿180平方公尺增加1千瓦)+ 1(零數應設置1千瓦)=106(本案應設置106千瓦)。</li> </ol>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li> <li>請檢核確認12米樂活路停車場出口應距離路口5米以上。</li> </ol>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惟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p>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p>海南里里長：</p> <p>列席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重劃區土壤鹽份不高，沿道路側植栽建議間隔不同樹種栽種。</li> <li>屋頂綠化考量管理維護及防水問題，建議可以設置太陽能板取代。</li> <li>考量學校安全管理問題，同意設置圍牆。</li> </ol>		
<p>委員意見</p>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545、1546地號等2筆土地(學校用地)，基地面積為45,009.98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小部校舍群內有地下停車場，人車動線交織問題是否有考量。</li> <li>支持本案開放式活動操場設計，未來如需設置應避免傳統式跑道之設計。</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內植栽可作為教育之用，建議用生態聚落並輔以解說牌方式呈現。</li> <li>位於宜居路之台灣欒樹數量建議減少，可在校園內搭配種植。</li> </ol>		

委員四：

1. 本案屋頂綠化不足部分，建議以太陽能板+屋頂綠化達屋頂層樓地板面積50%較為合理。
2. 同意樂活路側基地退縮人行步道與公有人行道整併。
3. 本案因考量校園安全管理問題贊成設置透空圍牆。

委員五：

1. 國小部入口栽植火焰木，該樹種開花漂亮但掉落之花較難處理。
2. 雨豆樹栽植於西南側停車場，應考量樹冠大小、覆土深度及樹穴栽種配置。
3. 本案校舍群之戶外活動空間請再說明，球場旁有否設置觀賞者空間、幼稚園跑跳空間有否留設、國中小運動項目比賽空間及學校辦活動之空間是否考量。

<p>審議 第三案</p>	<p>「海佃國中溪東段1183等地號共八筆腳踏車停車棚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p>
			<p>設計 單位</p>	<p>黃舉元建築師事務所</p>
<p>初核 意見</p>	<p>審查 單位</p> <p>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審查意見</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款：「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第四款：「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本案退縮配置未設置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不符規定，若涉及變更，則應依規定辦理。(P8、P9)</p> <p>(二) 承上，依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十條：「一、國小及國中 (二) 臨接道路的學校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本案退縮配置若涉及變更，則應加強複層植栽營造遮蔭綠廊。(P8)</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七條：「一、建築物屋頂造型管制：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規範與獎勵依照「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的相關條文辦理。二、面臨河岸道路的建築立面宜設計適當的觀景設施，以將良好的河岸景緻有效率地引入建築物內部，…」，本案未依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24、P48)</p> <p>(四) 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八條：「面積 1000 m<sup>2</sup>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道路的側邊上，若臨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較寬道路為優先，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第十一條：「二、除指定退縮之法定空間外，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應考量週邊道路、廣場、公園及綠地的位置與空間關係，進行整合設計，使防災、救護與避難空間得以通暢順接，以利市區的安全。」，本案全區檢討未依規定集中留設，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8)</p> <p>(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請說明本案圍牆是否屬新設？若為新設，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全校區植栽計畫比例 1/300。</p> <p>(二) 所有案名請統一。</p> <p>(三) 都市計畫條文請完整(含彩色附圖表大標題)正確，圖文請清晰。</p> <p>(四) 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p>	

		<p>(五) 綠覆計算請詳標灌草區塊面積再加總，灌木並應列入計算。</p> <p>(六) 透水需扣基礎、結構、水溝、石材 AC、RC 等面積，並請詳標各區塊面積再加總，若透水率不符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七) 所有鋪面請詳標材質、色彩、高程、透水性。</p> <p>(八) 未檢附好望角 1/100 詳圖，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p> <p>(九) 照明計畫請補夜間照明模擬。</p> <p>(十) 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及剖面位置索引圖。</p> <p>(十一) P2，綠覆面積有誤。</p> <p>(十二) P8，配置請依 1/500 比例，內容請清楚詳標鋪面材質色彩高程並套圍牆範圍。</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請說明新植 32 株喬木位置及樹種規格並詳述於植栽圖，另喬木樹距若未達 4 公尺以上，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2)</p> <p>(二) 請說明全校區動線計畫。</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六條：「一、建築物外觀應設置適切的節能遮陽設施，以符合南台灣的氣候環境，降低能源消耗。」請說明。</p> <p>(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請說明。</p> <p>(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四)點：「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未檢討說明。</p> <p>(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p> <p>(七) 請說明公共藝術設計內容。</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p> <p>1. p. 6: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略以): 「…近年成為台南市政府積極發展的一個區域。本基地位於新營區屬於台南市都市計畫之一部份，…。」→安南區，請更正。</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P.48 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檢核結果「…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u>1.5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應為「<u>3公尺</u>」。</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於圖面補充自行車出入動線，為避免腳踏車及汽車動線交織，且考量郡安路5段車流量較大車速快，建議腳踏車出入口開設置於郡安路五段153巷。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惟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溪東段1183至1188、1191、1194地號等8筆土地(學校用地)，全區基地面積為22,594.46平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為669.89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藍色彩色鋼板建議改成暗灰或暗橄欖綠色，或跟旁邊建物協調顏色。</li> <li>2. H-Beam末端建議可切45度。</li> </ol>		

審議 第四案	「聖昕營養科技安南區安吉段115-107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聖昕營養科技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吳昇勳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第五款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本案複層植栽帶設計灌木較無複層帶狀設計宜加強。且四周退縮帶地坪抬高至+45cm 且設置落葉堆肥區，是否考量與鄰地及北側綠地的順暢銜接高程關係，請說明考量原因提請委員會討論。(P7)</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案名基地地號有誤。條文檢核結果請分項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p> <p>(二) 綠覆面積計算有誤應將喬灌木列入。</p> <p>(三) 缺目錄、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四) 部分條文內容、標題、備註欄、參照頁碼內容錯誤。附圖請清晰。</p> <p>(五) 請說明原有地被材質及透水性。</p> <p>(六) 剖面請剖縱橫。</p> <p>(七) 所有圖面請清圖確認內容是否有誤。</p> <p>(八) 配置請標示道路邊人行道及綠帶鋪面材質色彩高程。</p> <p>(九) 配置圖：請詳標鋪面材質色彩高程。</p> <p>(十) 透水檢討請扣除基礎結構體等範圍。</p> <p>(十一) 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及剖面位置索引圖。</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利用主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雙十字型綠軸，…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 及 1-5-40M 則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本案喬木於 1-5-40M 退縮帶空間如何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請說明。</p> <p>(二) 二期廠房預計建物處設置滯洪池是否考量未來規劃。</p> <p>(三) 基地車道進出口是否考量路口位置。</p> <p>(四)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p> <p>(五)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p> <p>(六)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設計手法。</p> <p>(七)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b>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	



<p>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所在地點應為「安」吉段115-107，案名及附表一請更正。 2. p3:底圖請抽換為都市計畫圖。 3. P7、P8、P11、P16圖面「推縮建築範圍」請更正為「退縮建築範圍」。</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封面、p. 1、p. 2、p. 15、p. 20~p. 26誤植為「新」吉段，應為「安」吉段，請更正。 2. p. 26、p. 27未編頁碼，請補充。</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106年4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36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請注意蓄水池是否足夠自存2日自來水用水量。 3.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4. 有關廠商兩(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5.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1.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 2.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顧客需求，以避免停車外部化。 3. 本案設有廠房倉庫，建議增加裝卸車位。 4. 請確認出入口位置應距離路口轉角及行人穿越道5米以上。</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報告書封面地段錯誤，請修正。</p>
<p>列席意見</p>	<p>無。</p>	
<p>委員意見</p>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115-107地號1筆土地(工業區)，基地面積1,984.31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p> <p>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9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五案	「永華體育場大林軟式網球館(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設計 單位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p>(一) 本案應設裝卸車位，請修正。</p> <p>(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案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退縮配置未依規定辦理，且該範圍內有圍牆，需修正或依第 3 點提請委員會同意。(P3-2)</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本案未依規定辦理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p> <p>(四) 本案應設置好望角，若無法設置，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請說明本案圍牆是否屬新設？若為新設，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p>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p>(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 1000 m<sup>2</sup>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未檢討。</p> <p>(二) 所有表格案名請統一。剖面請檢附縱橫剖。</p> <p>(三) 都市計畫條文請完整(含彩色附圖表大標題)正確，相關圖文內容請清晰。</p> <p>(四) 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p> <p>(五) 綠覆計算請詳標灌草區塊面積再加總，單元綠覆有誤，棕櫚科喬木綠覆面積依表列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六) 透水需扣基礎、結構、水溝、石材 AC、RC 等面積，並請詳標各區塊面積再加總，若透水率不符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七) 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建築及景觀模擬合成圖。</p> <p>(八) 缺核章版建築線指示圖。</p> <p>(九) 所有鋪面請詳標材質、色彩、高程、透水性。</p> <p>(十) 未檢附好望角 1/100 詳圖及模擬圖。</p> <p>(十一) 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圖說比例至少 1/100)</p> <p>(十二) 照明計畫請補夜間照明模擬。</p> <p>(十三) 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及剖面位置索引圖。</p> <p>(十四) P2-1，缺分區圖例。</p>	

		<p>(十五) P2-3, 非規定圖。</p> <p>(十六) P3-9, 建築立面材質計畫 圖面需彩色, 圖說比例至少 1/300(標示建築物各向外牆立面材質、顏色等)</p> <p>(十七) P4-8, 剖面請詳標高程。</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 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請說明本案涉及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哪一種行為。且本案基地部分使用範圍及 D、E、F 棟設計內容為何? 並分棟填寫相關資料。</p> <p>(二) 請說明建築物附屬設施、水塔、冷氣、廢氣排放口等如何遮蔽, 並繪製於平剖面。</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基地…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 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 請說明。</p> <p>(四)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 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請說明。</p> <p>(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 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應採生態工程設計, 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 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 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 應設置請說明。</p> <p>(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 請說明。</p> <p>(七) 請說明公共藝術設計內容。</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1-1: 於本府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查無公英段625地號, 請檢核所列地段號是否正確。</li> <li>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應為103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li> <li>P4-1所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並無核准內容, 請再查明。</li> <li>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部分條文有漏列且部分條文無查核情形, 請再查明。</li> <li>基地南側大林路, 已納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中參酌現況道路權屬分佈及現況情況劃設為一12米寬計畫道路, 建議可先行向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索取相關圖資套繪, 確認申請範圍是否坐落於該變更範圍內。</li> </ol>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檢討土管第 9~11 條。</li> </ol>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車配置請確實劃出場內及場外停車空間位置, 另如將場外停車空間</li> </ol>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納入本基地檢討時，應將全區基地一併檢討確保滿足停車需求。</p> <p>2. 動線計畫請標示全區主要出入口及區內道路寬度。</p> <p>3. 基地臨大林路是否開設有行人出入口，請補充說明。</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惟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24-1、625、626-1地號等7筆土地(體育場用地)，基地面積為10,813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1. 灌木設計密度採每平方公尺16棵，請考量生長情形，建議調整至每平方公尺9棵以下。</p> <p>委員三：</p> <p>1. 本案既有體育館修建是否涉及原結構變更。</p>	

審議 第六案	「成大醫院心理健康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設計 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一條之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b>本案基地西側臨東豐路保留部分既有圍牆致留設不足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b>(P9)</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九條空地綠美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且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達 50% 以上，以綠美化環境」，本案綠覆率 39.39% &lt; 50%，<b>綠覆率不符規定</b>，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2)</p> <p>(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八)：「法定空地每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 1 棵」，本案喬木需植 10 棵以上，目前僅栽植 7 棵，<b>喬木數量不符規定</b>，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2)</p> <p>(四)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一)透水面積規定：「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扣除基地面積 10% 後之面積」，<b>本案申請範圍(校地局部範圍)之透水面積(348.76 m<sup>2</sup>，透水率 28.41%)小於法定空地扣除基地面積 10% 後之面積(491.04 m<sup>2</sup>，透水率 40%)不符規定</b>，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13)</p> <p>(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建築物外部空間：「面積 1000 m<sup>2</sup>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未檢討，若不符規定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P2，申請書「建築物用途」請標註用途名稱。</p> <p>(二)P3，查核表案名請填寫。</p> <p>(三)P12，既有喬木米高徑似大於 10cm，請確認修正。</p> <p>(四)P14，為避免影響植栽生長建議避免使用照樹燈。</p> <p>(五)P15，請補充藝術品設計構想。</p> <p>(六)P31~P32，查核表條次第十一條提請委員會同意，「備註」請修正。</p> <p>(七)P35，都設準則第四條附圖一及附表一請補充。</p> <p>(八)P39，審議原則二(六)「檢核結果」請填寫；審議原則二(八)「備註」請補充綠覆率檢討內容。</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本案法定汽機車位設置於何處？請說明</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p>	

		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規定，本案應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P40 檢討說明「本案基地(東興段 845 地號)已有既有好望角設施」，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檢討出入口寬度是否滿足槽車進出轉彎半徑。 2.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 3. 本案採全區停車空間一併檢討，故請補充區內各停車場與本案基地間相關位置及行人動線，並考量就診民眾方便性及習慣，建議應仍於基地內配置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東興段845地號1筆土地(文大一)，全區基地面積為73,398平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1,227.58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4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照樹燈請更改為景觀燈。	

臨時提案 第一案	「『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再提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設計 單位	宋苾璇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科學城計畫)」第 16 條基地保水規定：「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其最小雨水貯留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119 計算貯留體積」，本案雨水貯留設施總容量(建物筏基坑、生態滯洪草溝、下沉式綠地植栽槽)不足，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3-15)</p> <p>(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科學城計畫)」第 12 條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建築物屋頂平台或深度三公尺以上之露臺應加以綠化…其綠化面積應達屋頂平台或露臺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本案屋頂平台綠化面積不足，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4-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雨水貯留設施各項容量及屋頂綠化各區塊面積請於圖面標示面積及補充檢討內容。</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雨水貯留容量及屋頂綠化面積不足，請說明是否可提出補償替代方案，如設置雨撲滿、立面綠化等。</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建議標註配置樹種。</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規劃科：</b>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惟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